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三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工研院材化所 77 館 (101 會議室)

主持人：彭理事長宗平

出席人員：吳建國、吳泰伯、金重勳、林光隆、侯貞雄、栗愛綱、王錫欽、王錫福、朱瑾、李勝隆、呂福興、林鴻明、林樹均、黃肇瑞、陳貞夙、鍾自強、李源弘、李至隆、李滄曉、林諭男、汪建民、戴念華、鄭憲清、彭裕民、何主亮、賴玄金(敬稱略)

列席人員：洪健龍、魏茂國、陳郁文、宋振銘、吳子嘉、蔡印來、鄭紹良(敬稱略)

請假人員：陳力俊、劉仲明、吳錫侃、程海東、宋健民、韋文誠、段維新、郭正次、黃文星、黃志青、程一麟、楊哲人、施漢章、莊東漢、薛富盛(敬稱略)

紀錄：陳玲珍小姐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會務綜合報告：

〈一〉學會(97)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詳見[附件一](#)、[附件二](#)。

〈二〉學會今(98)年度收支預算表，請詳見[附件三](#)。

〈三〉學會截至今(98)年 1 月底之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詳見[附件四](#)、[附件五](#)。

〈四〉學會出版品書目、訂價及剩餘數量，請詳見[附件六](#)。

〈五〉國科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學術推廣業務計畫(MCP 期刊補助)，98 年度補助款為 \$2,160,000 元(含 200 萬及 8% 管理費)。

三、提案報告與討論

〈一〉主旨：九十七年材料年會成果報告。

報告人：王理事錫福。

說明：一、九十七年材料年會已於去(97)年 11 月 21-23 日在台北科技大學舉行，大會圓滿成功，成果豐碩，註冊人數 1150 人、貴賓及參展廠商共計約 1450 人出席會議。

二、本次年會總收入計 \$4,668,061，總支出 \$3,056,790，結餘 \$1,611,271 請詳見[附件七](#)。

三、盈餘之分配—感謝台北科技大學材資系動員全系人員投入及校方全力支持舉辦年會及博覽會，按年會 SOP 中計算公式為 $Y=(15/60)\times(X/100 \text{ 萬})$ ；(Y：代表比率，X：代表盈餘)，撥付比率為40% 即\$644,508 元($\$1,611,271\times 40\%$)。

決 議：通過。

〈二〉主 旨：本(98)年度兩岸交流規畫報告（請詳見[附件八](#)。）

報告人：洪秘書長。

說 明：(1)本(98)年 10 月 12~15 日 IUMRS , C-MRS 第二屆材料高峯會議（大陸蘇州），各重點能源領域（政府、企業、研究學者領袖），邀請台灣代表 3~5 位、需準備報告內容，食宿費用由大會負擔。

(2)預定本(98)年 11~12 月台灣與大陸材料研究學會共同主辦「2009 新材料發展趨勢研討會」。

決 議：(1)本會彭理事長及工研院材化所彭裕民副所長將代表參加暨安排其他合適人選。

(2)學會同意共同主辦，考慮與年會合併舉行，由工研院材化所規劃。

〈三〉主 旨：九十八、九十九年度材料年會主辦單位規畫事宜。

報告人：洪秘書長。

說 明：九十八、九十九年度材料年會主辦學校經秘書處與相關學校聯繫，東華大學材料系、逢甲大學材料系、中央大學化材系、義守大學材料系皆有意願參與主辦。

決 議：(1)九十八年度材料年會主辦學校為東華大學材料系，籌備時需考慮交通安排、財務規劃、參與人員費用負擔等相關事項；廈門大學將聯合福建省材料相關單位組團來台參加年會，請主辦學校提早規劃。

(2)逢甲大學材料系、中央大學化材系、義守大學材料系皆有意願主辦九十九年度材料年會，請三校代表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提出報告再決定主辦學校。

〈四〉主 旨：本會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提案人：彭理事長宗平。

決 議：聘請中興大學研發長薛富盛教授為本會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主 旨：提請同意聘請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材料系陳立業教授擔任 MCP 的海外 co-editor。

提案人：林常務理事光隆。

說 明：1.MCP 目前論文投稿篇數相當多，亟需有 co-editor 以增進審稿作業速度。

2.陳立業教授同意幫忙擔任海外 co-editor 。

3.根據往例,建議材料學會如果同意本案，每月提供陳教授美金一千元作業費用。

4.本案如獲同意，將送請 Elsevier 同意，並提供陳教授相關線上作業訓練。

5.謹請理監事會議議決之。

決 議：通過。

〈六〉主 旨：本會出版委員會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九](#)。）

報告人：朱理事瑾。

決 議：同意核備。

〈七〉主 旨：本會破壞科學委員會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十](#)。）

報告人：賴主任委員玄金。

決 議：同意核備。

〈八〉主 旨：成立司選委員會及第三十二屆理監事選舉流程預訂時間表。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成立司選委員會，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由理事會授權歷屆理事長及當屆常務理事組成司選委員會，負責選務工作，現任理事長為召集人。

辦 法：(1)依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成立司選委員會。

(2)第三十二屆理監事選舉流程預定時間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